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原《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时废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2007年6月29日经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实施，于2012年6月29日经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及于2016年6月7日经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	(于2021年【】月【】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2	第八条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第八条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新增第六章	第六章 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二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

“年审注册会计师”) 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 审核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 审核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二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改聘, 审核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 判断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 并发表意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应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 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有权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八条 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 审核委员会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核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达成肯定性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 应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委员会在提请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 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 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核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山东证监局。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核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p> <p>第三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核委员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p>
4	<p>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5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及章节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